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交易方就重组标的做出了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重组标的2022–2025年度业绩情况、《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为475，922，9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矿业公司2022–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现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有关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现金分红款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于2021年12月26日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及其他同一控制下未来新增持股主体）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因触发张坚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2022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及利息共268，685，143.96元专项用于偿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留质在公司专户的现金分红留质款共计217，714，332.50元（本金）及其在留质存续期间依法产生的全部利息6，598，146.87元，合计224，312，479.37元已于2026年5月20日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2.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付款，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自行派发的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2025年度可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为44，372，664.59元，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二、通过减持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所获取的部分款项共207，237，756.04元专项用于偿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兴宁众益福代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支付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65，000，000元。

2.202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代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支付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32，000，000元、10，237，756.04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应付给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共475，922，900.00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安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金顺安	指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众益福	指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03%减少至3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67367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7,298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1.11%
2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2.17万元	41.00%
3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5.85万元	10.22%
4	广州慈誉商贸有限公司	559.98万元	7.67%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伟标	男	中国	深圳、兴宁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饶其番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少凤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张伟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005521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000万元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35464X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250万元	67.50%
2	肖汉山	9,750万元	32.5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和兴宁众益福五方于2017年8月2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后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方对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共同协商一致，表达一致意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兴宁众益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其持股比例由5.79%减少至4.01%；兴宁金顺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其持股比例由12.52%减少至10.2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03%减少至30.00%。

本次减持股份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5.72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71,374,720	10.28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27,819,608	4.01
合计	236,316,069	34.03	208,322,369	30.00

注：1.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的一致行动人；2.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3.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0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89.31%，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除前述质押情况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3–332728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36,316,069股 持股比例：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7,993,700股 变动比例：4.03% 变动后持股数量：208,322,36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限制。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1481338200552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1923867367 □ 不适用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1481338235464X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实际控制的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5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其持股比例由12.52%减少至10.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2.25%减少至3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2.52	7,137.4720	10.2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05/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5.72	/	/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781.9608	4.01	2,781.9608	4.01	/	/
合计	22,391.6069	32.25	20,832.2369	30.00	--	--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限制。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实际控制人张伟标与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各方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数量	6,89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9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9～9.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33,80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8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8,10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2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72635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9，999，993.81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724637元=9，999，993.81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3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25，600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63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37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52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6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8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3	08*****788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作相应调整。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99，993.81元=137，674，400股×0.072635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724637元=9，999，993.81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2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8人，代表股份235，87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86，670，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3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55人，代表股份49，19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6人，代表股份49，200，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7%。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邹作涛、张晨、饶伟先生，独立董事翟国富、王斐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812，6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42，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812，6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42，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811，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票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42，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票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811，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票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42，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票40，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票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80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票44，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3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反对票44，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794，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票53，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票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9，125，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票53，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票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胡北忠、翟国富、王斐民先生进行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亿资产	是	26,447,000	11.33%	0.68%	2026–04–28	2026–05–2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447,000	11.33%	0.68%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亿资产	是	26,447,000	11.33%	0.68%	否	否	2026–05–21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合计		26,447,000	11.33%	0.68%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累计质押股份为515，004，989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44,826,596	1.15%	31,578,135	31,578,135	70.45%	0.81%	26,483,423	83.87%	13,248,461	100.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07,052,573[3]	233,499,573	100.00%	5.97%	–	–	–	–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21,824,376	121,824,376	100.00%	3.11%	–	–	–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91,699,505	91,699,505	100.00%	2.34%	–	–	–	–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403,400	36,403,400	73.83%	0.93%	–	–	–	–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453,200	2.67%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	–	–	–	–	–	–	–
合计	681,931,590	17.42%[4]	488,557,989	515,004,989	75.52%	13.16%	26,483,423	5.14%	13,248,461	7.94%

[2]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 2026年5月20日天亿资产解除质押股份26,447,000股。
[4]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天亿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天亿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7，220，58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27，626.8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如果届时发生解除质押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俞熔先生，董事、总裁徐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桐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侯灵昌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万晓晓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cwDNtxR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前通过访问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5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已累计增持金额为5，554.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环海湾文旅本次权益变动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8，376，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

其中：2026年5月21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18.51%增加至19.21%，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6年5月22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3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环海湾文旅拟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1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18.51%增加至19.21%，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1号1–220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	凯撒旅业	股票代码	0007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1,229,400		0.70%	
合 计	11,229,4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环海湾文旅	242,222,949	15.10%	253,452,349	15.80%
一致行动人	54,604,018	3.40%	54,604,018	3.40%
合计持有股份	296,826,967	18.51%	308,056,367	1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06,879	1.48%	35,036,279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20,088	17.02%	273,020,088	17.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6年5月22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3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5月22日，环海湾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1，5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已累计增持金额为5，554.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环海湾文旅本次权益变动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8，376，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增持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环海湾文旅	242,222,949	15.10%	253,772,149	15.82%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4,018	3.40%	54,604,018	3.40%
合计	296,826,967	18.51%	308,376,167	19.23%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环海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